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对Tialoc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名：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30%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将业绩承诺方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香港”)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成国际”)，以现金人民币37,890.00万元购买中成香港持有的亚德公司30%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成香港将其剩余未转让的亚德公司21%的股份及将

来持有的亚德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裕成国际。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成香港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中成香港承诺，亚德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21.30万元、8,195.94万元及9,215.34万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业绩补偿协议》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亚德公司当年度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上述专项审核意见中对应的实现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中成香港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亚德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中成香港将对公司或者裕成国际进行现金补偿，中成香港该年度具体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成香港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中成香港无需向公司及裕成国际补偿现金，但中成香港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公司或者裕成国际应在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成香港，中成香港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1.30	7,621.93	122.51%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1年度亚德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中成香港对亚德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